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03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7 月 20 日台(中)字第 0950096369 號函核備
97 年 0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3102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58615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5 月 05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73388 號函備查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6022 號函備查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指「推廣教育收入」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研習、證照及訓練等班次，對外所收取之收入。
- 三、各開班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研訂收費標準及編造收支預算表，循行政程序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之預算編列以自給自足，有賸餘為原則，並區分自辦及委辦兩部分：

(一)自辦部分：應就收入總額分為提撥校務基金、開班單位運用及開班費用三部分：

1. 提撥校務基金：應就收入總額提撥 25%繳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得再分配各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各開班單位專案簽定核准，惟不得低於 15%。
2. 開班單位運用：應就收入總額彈性提撥不超過 15%，由開班單位運用。
3. 開班費用之運用範圍如下：
 - (1) 講師鐘點費、演講費及行政人員加班費等。
 - (2) 工作酬勞費用：績效工作酬勞之支給應以該辦班經費有賸餘為原則。依推廣教育、研習、證照及訓練各班次收入總額彈性編列，至多以收入總額 15%為限。支給對象為參與推廣教育之教師、研究人員、編制內及編制外具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編制外人員不超過其薪資 30%為限。依各班預算表所編列工作酬

勞總額，其分配編列原則為開班單位以 70%編列、行政支援單位以 30%編列，由開班單位依績效考評造冊請領，支援單位並提供建議名單。

(3)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4) 規劃及開班費、維護費、國內外旅運費、材料費、宣傳費及場地費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

(5) 設備費

(6) 其他與推廣教育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二)委辦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非法定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給與總額之比率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五、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以不超過教授夜間鐘點費二倍為原則。

六、各推廣教育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如有結餘，75%由開班單位運用，其餘繳入校務基金。

七、為爭取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補助之班別，視其特殊性，得以個案自行簽報，奉核後實施辦理。

八、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